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3.7 第5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3.9 第6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以學生學習成效為辦學核心之教育目標，並建立各項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之規劃方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召集人：副校長一人。
 - 二、執行秘書：教務長。
 - 三、行政與教學主管：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總教學中心主任、各院院長。
 - 四、校內利害關係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會代表各二人、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
 - 五、校外利害關係人：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專家各二人，任期二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針對在校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就業表現進行評估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委託本校或外校相關專長之學者執行與學習成效相關之研究計畫，結果作為本校教學政策、學生學習或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